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00,00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拼、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021-37285501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4,737,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44,947,543.40元。自重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05,420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2,224,737,717股变更为2,224,132,297股。公司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即：按照现有总股本2,224,132,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4,132,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08*****54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8*****057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4	01*****614	刘庆峰
5	01*****349	王仁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如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将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咨询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晓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张晓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目前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张晓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张晓宇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宇先生通过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臣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臣1号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后2,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张晓宇先生持有天臣1号出资份额的4%。张晓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张晓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晓宇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张晓宇先生辞去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活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工作。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26,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1.4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7197434 8

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毅

注册资本：21318.3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03日至2039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7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镇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镇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3MAB24K9A44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2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1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541,427.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与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河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42,91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87,03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42,91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蔡继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5%，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10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继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长蔡继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为1,103,625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3,310,87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0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蔡继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蔡继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蔡继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蔡继中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蔡继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计划自2021年4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5,93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20.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9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太平洋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7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5,200,000	3.97%	IPO前取得：1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11,520万股系太平洋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79,047	0.504%	2021/4/12～2021/5/31	集中竞价交易	14.78－17.38	493,875,792.87	205,320,953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太平洋人寿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太平洋人寿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平洋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峡轮渡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一）签署增资协议

近日，公司与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嘉"）、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公司"）、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签署了《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截至2021年5月31日，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

（二）完成增资船舶所有权变更

2021年5月31日，海峡股份增资的"信海16号"、"信海19号"、"宝岛12号"、"宝岛16号"、"白石岭"、"五指山"、"尖峰岭"、"鹦哥岭"、"黎母岭"、"铜鼓岭"、"凤凰岭"、"六连岭"、"海棠湾"13艘客滚船舶，金维嘉增资的"海口六号"轮、长益公司增资的"海口九号"轮、以及嘉和公司增资的"海口16号"轮船舶，已完成船舶交接工作，上述16艘船舶已由海峡轮渡接收。

2021年5月31日，各方于海口海事局完成上述16艘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海峡轮渡已持有本次增资16艘船舶100%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过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入号码：023-61110853。本行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23-61111637）自本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本行办公地址、传真、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信箱和官方互联网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各类型专利1518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34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防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其的涂料、瓷砖的制备方法	ZL 2019 1 1140018.0	2019-11-20